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12 月 22 日心競字第 1120015020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

二、目的：在公平、公正、客觀的立場下，選拔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發揮最佳成績並奪得獎牌為國爭光。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遴選

（一）資格條件

- 1、必須具備全國體總頒發之國家級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 2、必須為奧運培訓隊教練。
- 3、三年內無違反本會教練倫理準則及教練紀律規範，經紀律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二）遴選方式

- 1、依取得最後代表隊資格選手之指導教練為代表隊教練。
- 2、如代表隊教練名額有限，由選訓委員會評估具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為優先，並排列優先順序。

五、選手遴選

（一）國家席次：

- 1、選拔及賽會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共 9 個月，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國內正式賽會（最優級組以社會組成績為準）及選拔賽會（不含邀請賽）。賽會如下：

- (1) 112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全項）。
- (2)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全項）。
- (3) 2023 年韓國·昌原亞洲射擊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全項）。
- (4) 2023 年第 45 屆臺北·桃園東南亞射擊錦標賽（全項）。

- (5)2023 年 ISSF 卡達·杜哈世界射擊總排名賽（全項）。
- (6)112 年全國射擊總排名賽（全項）。
- (7)2024 年印尼·雅加達亞洲奧運席位賽（手步槍）。
- (8)2024 年科威特亞洲奧運席位賽（飛靶）。
- (9)113 年一月全國射擊排名賽（全項）。
- (10)2024 年埃及·開羅射擊世界盃（全項）。
- (11)2024 年摩洛哥·拉巴特射擊世界盃（飛靶）。
- (12)2024 年西班牙·格拉納達世界盃（10M 空氣槍）。
- (13)113 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全項）。
- (14)2024 年法國·巴黎奧運測試賽（全項）。
- (15)2024 年 ISSF 巴西·里約熱內盧最終奧運資格錦標賽（手步槍）。
- (16)2024 年 ISSF 卡達·杜哈最終奧運資格錦標賽（飛靶）。
- (17)113 年四月全國射擊排名賽（飛靶）。
- (18)113 年五月全國射擊排名賽（全項）。
- (19)2024 年亞塞拜然·巴庫射擊世界盃（全項）。

2、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

3、選拔標準：選拔項目依據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世界盃、世錦賽、世界盃總決賽進入決賽成績（決賽第 8 名【手步槍及女子 25 公尺手槍項目】、第 6 名【飛靶及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之平均值作為參加選拔標準。

項 目	參賽標準
女子空氣手槍	575
女子空氣步槍	629.5
女子 25 公尺手槍	581
女子 50 公尺三姿步槍	584
男子空氣手槍	579
男子空氣步槍	628.5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581
男子 50 公尺三姿步槍	586

女子定向飛靶	118
女子不定向飛靶	115
男子定向飛靶	122
男子不定向飛靶	120

4、選拔基本資格：

- (1) 必須具備參加國際射擊賽會，射擊成績通過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訂定之最低參賽奧運分數標準者（含RPO）。
- (2) 已經取得國際射擊運動聯盟參加奧運會資格席位規定之項目。

5、遴選方式：

- (1) 一般選拔方式：（50 公尺步槍三姿、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及飛靶項目）

取得奧運席位之項目，在選拔期間場次成績（最優級組以社會組成績為準）達標者或取得奧運席位者，即具有代表參賽資格，每項目參賽數以取得奧運會參賽席位數而定，如取得代表參賽資格人數超過參賽數，則依達標次數、達標場次平均值、達標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入選，取得該項目奧運席位者，在達標次數給予增加 3 次獎勵。

- (2) 特定選拔方式：（10M空氣槍項目及女子 25 公尺手槍項目）

十公尺空氣槍項目（手槍及步槍）及女子 25 公尺手槍項目除需資格賽成績達選拔標準外，如達標選手及取得奧運席位者超過該項參賽數時，以選拔期間達標場次次數（最優級組以社會組成績為準）多寡，決定代表選手。採用積分制，資格賽達標一場，取得一點積分，取得該項目奧運席位者，給予增加 3 點積分獎勵。取得該項目最後一個代表選手與次一個選手最終積分相同時，將另行舉辦三場選拔賽，依資格賽分數平均值、最高分數及最高分成績倒推規則依序產生代表選手。

(二) 個人席次：依參賽資格規定取得當然代表。

(三) 混合團體項目遴選方式：由上述個人項目排名依序配對報名參賽。

六、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擔任本會選訓委員會之委員；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 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